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佈。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根據有關登記規定授出的適用豁免，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未及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在徵集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概不接納因回應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資料而發出的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建議發行 700,000,000 美元於 2026 年到期 5.125 厘之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的公告

建議發行該等票據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載列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於 2021 年 6 月 8 日，PCPD Capital Limited（作為發行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Standard Chartered Bank、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 SMBC Nikk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統稱「經辦人」）就建議發行該等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括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發行人已同意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發行日」）按本金額 100.00% 發行本金總額 700,000,000 美元的該等票據。

除非事先已被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該等票據將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按其本金額 100.00% 贖回。

發行該等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為 7 億美元。扣除發行該等票據的估計所需的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該等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7 日宣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邀請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於 2022 年到期 700,000,000 美元 4.75 厘之擔保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提呈其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票據以供本公司現金購買的收購要約提供資金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現擬將該等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交所」）上市，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致力促使該等票據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一直維持該等票據上市，直至再無未贖回的該等票據為止。

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方告完成。在若干情況下，認購協議亦可終止。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PCPD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金額	700,000,000 美元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發行價	該等票據本金額的 100.00%
利息	每年 5.125 厘
地位	該等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受該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無抵押條文限制）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至少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等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可能享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該等票據的擔保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受該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無抵押條文限制）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等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可能享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支持函件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已就發行該等票據發出無約束力的支持函件。

按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

- (i) 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惟不包括該日）（「首個贖回日」）期間按相關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票據；或
- (ii) 於首個贖回日或其後的任何日期按適用認購期權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票據，惟若只部分該等票據贖回後，未贖回的該等票據的本金額須至少為 300,000,000 美元。

因控制權變動的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定義見下文），該等票據的持有人隨時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控制權變動認沽日按本金額的 101%，連同截至控制權變動認沽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持有人的該等票據。

控制權變動

發生於以下情況出現時：

- (i)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李澤楷先生及／或任何聯繫人：
 - (A) 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 4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及
 - (B) 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或
- (ii) 本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李澤楷先生或任何聯繫人除外）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有關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使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李澤楷先生及／或任何聯繫人：
 - (A)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 4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若屬綜合或合併）或繼承實體（若屬出售或轉讓）；或
 - (B) 共同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若屬綜合或合併）或繼承實體（若屬出售或轉讓）。

「聯繫人」指：

- (i) 李澤楷先生及受李澤楷先生控制的所有實體及人士；及
- (ii) 任何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李澤楷先生為：
 - (A) 有關上市公司的主席或董事；或
 - (B) 有關上市公司有效投票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最大持有人（無論透過實益擁有權、與其有關連之信託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經辦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林裕兒（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李智康（非執行主席）及盛智文博士，GBM，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張昀及馮文石博士

* 僅供識別